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预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一、本次双方拟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互惠、互利、共创、共进、共赢、合作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。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杨先明、尹晓冰、和国忠、陈所坤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